

高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24 年高阳县决算情况的报告

(2025 年9 月在高阳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尊敬的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县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审查批准了《关于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现在，2024 年高阳县决算草案已经汇编完成。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请予审议。

过去一年，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严峻形势，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监督支持下，全县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县委工作部署，牢记嘱托、感恩奋进，解放思想、奋发进取，高效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强化预算执行管理，着力加强“三保”和重点领域保障，扎实推进财税体制改革，有效防控政府债务风险，较好地完成了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

一、2024 年全县决算情况

（一）“四本”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1698 万元，为预算的 100.6%，增长 6.6%。其中，税收收入 40975 万元，为预算的 80.2%，下降 6.4%；非税收入 60723 万元，为预算的 121.4%，增长 17.8%。县级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49060 万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2400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56944 万元、调入资金 65909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7 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386058 万元。

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33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2%，增长 29.6%。县级支出加上上解支出 2723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530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98 万元、调出资金 12273 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365015 万元。收支相抵后，按规定结转下年 21043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6803 万元，为预算的 46.8%，下降 32.2%。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666 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93500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41988 万元、调入资金 12273 万元，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197230 万元。

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40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6%，下降 18%。加上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3040 万元、调出资金 63700 万元，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190770 万元。收支相抵后，按规定结转下年 646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 6 万元，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6 万元。

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 万元，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支出总计 6 万元。收支相抵后，按规定结转下年 0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县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9910 万元，为预算的 109%，下降 5%。加上上年结余资金 40742 万元，收入总计 80652 万元。

县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60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7%，增长 7%。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 44612 万元。

（二）财政转移支付情况

省、市对我县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补助总计 149060 万元，包括：①税收返还 4341 万元，其中：增值税返还 2200 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 1224 万元、“营改增”税收返还 366 万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551 万元；②一般性转移支付 108617 万元，其中：体制补助 751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 33124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15692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478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419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4627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 8113 万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586 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823 万元、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48464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4460 万元；③专项转移支付 36102 万元。其中：卫生健康 86 万元、节能环保 1780 万元、城乡社区 10537 万元、农林水 3043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3029 万元、商业服务业 1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15475 万元、住房保障 2048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94 万元。

省、市对我县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补助总计 2666 万元，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68 万元、城乡社区 1436 万元、农林

水 1 万元、超长期特别国债转移支付 5 万元、其他转移支付 1156 万元。

省、市对我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补助 6 万元，包括：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 6 万元。

（三）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

经县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2024 年我县新增债务转贷收入 89700 万元，包括：一般债券 8300 万元；专项债券 81400 万元。此外，2024 年我县申请再融资债券 162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4100 万元，专项债券 12100 万元。

2024 年，县级到期政府债券本金 18340 万元，通过县级财力偿还 2140 万元、申请再融资债券方式偿还 16200 万元。当年政府债券付息 16672 万元，已全部按时偿还。截至 2024 年底，全县政府债务余额 584926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15796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469130 万元。

县级新增一般债务转贷收入主要用智慧校园、教学设备购置、文化便民设施、道路改建、乡村振兴基础设施等建设。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主要用于冷链仓储物流基础设施、职业教育中心、生态印染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棚户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等建设。新增债券资金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管理规定，及时拨付下达有关部门，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推动重点项目实施，有力促进交通、农业、教育等领域基础设施建设提升。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

施条例》和《河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相关规定，另就以下几项内容予以说明：**一是**上年结转资金使用情况。县级一般公共预算 2023 年结转 2024 年使用 56944 万元，其中增发国债资金 55732 万元，当年支出 44166 万元，结转 2025 年 11566 万元，全部按原用途使用。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3 年结转 2024 年使用 41988 万元，当年支出 19484 万元，剩余资金按规定弥补全年收支缺口。**二是**重大投资项目执行情况。2024 年争取增发国债相关资金 67738 万元，县级安排配套资金 4062 万元，支持全县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能力、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域等 8 个项目建设。**三是**重点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共 10 项、涉及资金 12532 万元，促进财政资金聚力增效。**四是**预备费使用情况。2024 年年初县级安排预备费 3340 万元，执行中用于高阳县副中心排水防涝管网建设项目县级配套 777 万元、高阳县朝阳路雨水管网工程县级配套资金 1131 万元、潞龙河治理工程（高阳段国债县级配套资金）1000 万元、千里堤加固工程（高阳段国债县级配套资金）133 万元、高阳县地表水厂及地表水厂配套管网工程（水处理服务费）120 万元，年终剩余 179 万元，按规定弥补全年收支缺口。**五是**预算周转金和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2024 年底县级预算周转金与上年底持平，仍为 0 万元。2023 年决算后县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7 万元，2024 年决算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7 万元，决算后通过结算结余资金补充 1398 万元。**七是**关于权责发生制列支情况。2024 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未使用权责发生制列支。**八是**关于“三公”经费。县级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合计 488 万元，比预算少 192 万元。

二、2024 年重点举措及执行效果

2024 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和县人大的监督支持下，我们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市、县工作要求，认真执行县人大各项决议和批准的预算，充分发挥财政调控保障作用，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助推经济发展有力有效。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推动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叠加发力，促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一是**助力增强经营主体活力。全面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全年全县落实减税降费政策 10674 万元，其中：留抵退税 1931 万元，真金白银为企业减负。**二是**高效使用地方政府债券。着力提高项目质量，常态化储备专项债项目，全年申请专债项目 4 个、8.14 亿元。围绕强基础、补短板、惠民生、扩投资，加快专项债券使用，增强基层保障能力。**三是**管好用好增发国债。在财力非常紧张的情况下，县级调整支出结构筹措 4062 万元，我县 8 个增发国债项目当年县级配套资金全部落实。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及时足额拨付国债项目资金 53147 万元，有力保障了项目顺利实施。

（二）大事要事得到较好保障。加大财政资源统筹力度，集中财力办大事、保重点。**一是**积极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全面落实衔接乡村振兴资金 2483 万元，保持财政投入力度不减。围绕保障粮食安全，统筹资金 17480 万元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落实资金 3214 万元兑付 55323 户农户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开展乡村建设，统筹资金 4960 万元，改造提升乡村道路、加强基础设施建

设。**二是**积极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统筹资金 24307 万元，完善“双代”运行补贴长效机制，推动农村清洁取暖可持续运行，保障污水治理和饮用水安全，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落实环雄安等绿化补助政策 338 万元，支持对接雄安建设；争取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试点资金 15475 万元，促进孝义河高阳段生态廊道修复治理和庞口镇小白河排渠及湿地生态功能修复。

（三）民生保障水平稳步提升。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全县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3.1%，保障各项民生政策和民生工程落地见效。**一是**认真落实就业优先战略。筹措资金 1827 万元，助推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推动新增城镇就业 2680 人；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支持企业稳岗保就业。**二是**大力促进社会事业发展。各项教育经费政策基本保障，持续加强教育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及时衔接落实学生奖励资助提标扩面政策，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年人均提高 250 元；支持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提升，促进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城乡居民医保年人均财政补助标准由 640 元提高至 670 元；基本公共卫生年人均补助标准由 89 元提高至 94 元；全县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107 万元，推动文体事业繁荣发展。**三是**稳步推进社保提标。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由每人每月 148 元提高至 178 元；城市低保标准由每人每年 8808 元增至每人每年 9348 元、农村低保标准由每人每年 6576 元增至每人每年 7644 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月人均标准由 86 元提高至 96 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月人均标准由 80 元提高至 90 元。

（四）县级财政运行总体平稳。坚持底线思维，强化风险意识，积极应对持续加大的收支压力，不断完善机制、硬化举措，推动县财政在多难的局面下保持平稳运行。**一是**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加强源头防范、过程管控，严格落实“三保”责任，统筹财力优先用于工资发放和保基本民生支出，保障了各项基本民生政策足额落实、干部教师职工工资及时发放、部门单位正常运转。**二是**严防政府债务风险，筑牢安全发展底线。严格控制举债规模，依法在批准的限额内举债和偿还债务；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进一步加强全县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切实守牢安全发展底线。

（五）财政管理改革持续加强。稳步推进财税体制、预算管理、财会监督等改革，切实提升财政管理质效。**一是**严格预算执行管理。依法依规组织收入，积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和闲置资产；印发《高阳县预算调剂管理暂行办法》，规范预算调整调剂；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经费预算，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硬化预算执行约束。**二是**深入开展财会监督。聚焦财经纪律方面的5类重点问题，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进一步强化财会监督约束；开展国债项目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分析，监控国债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情况，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三是**扎实推进财政体制改革。印发《关于推进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的实施方案》，有效增强县级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加强收入预算管理，进一步理顺县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印发《高阳县零基预算改革实施方案》，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

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在总结执行效果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和管理中也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财政减收增支因素增多，财政收支矛盾尖锐、历史欠账较多，平衡压力巨大。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研究，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三、下步工作措施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为“十五五”实现良好开局打牢基础的关键之年，做好财政工作意义重大。今年以来，全县各部门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县委工作要求，积极应对经济形势变化，深入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财政收支管理，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1—8 月，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8135 万元，增长 5.9%。其中，税收收入 29013 万元，增长 3.5%；非税收入 49122 万元，增长 7.3%。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99341 万元，增长 2.6%，其中民生支出 157174 万元、占比 78.8%，文化旅游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交通运输、住房保障、粮油物资储备等支出增幅较高，民生等重点领域得到较好保障。后四个月，我们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统筹做好争支持、保运转、去风险、促发展、惠民生、强监督等工作，着力加强财政科学管理，进一步提升财政管理系统化、精细化、标准化、法治化水平，确保高质量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一）高效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聚焦财力性补助、试点示范等，积极争取上级财政支持。持续落实结构性减税降费政

策。用足用好政府专项债券，聚焦争取补充县级基金财力项目。严管快用国债资金，发挥拉动投资作用，推动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严格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和合同约定支付资金，加快支出进度，保障项目资金需求。

（二）强化大事要事财力保障。全力推进县域经济发展，强化灾后恢复重建、民生政策落实等重点事项保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衔接资金投入力度不减，统筹资金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助力乡村全面振兴。坚持资金投入同污染防治攻坚任务相匹配，深化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全力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三）稳步提升民生保障水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继续支持各项民生工程实施，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统筹用好就业资金、创业担保贷款等，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高质量充分就业。及时兑现各项民生政策，兜牢基本民生底线。落实教育投入“两个只增不减”，支持教育事业优质均衡发展。按照国家部署落实好人口发展支持政策，推进公共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四）持续提高财政管理水平。在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推进财政数字化建设等方面，积极探索创新做法，持续深化预算管理改革。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创新财源建设措施，依法征收、应收尽收。严格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硬化预算执行约束，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加强财会监督与审计、统计等各类监督协调贯通作用，强化情况

沟通、信息共享、线索移送，形成监督合力，提高监督效能。

（五）有效防范化解运行风险。坚持突出重点，集中财力办大事。做好对“三保”、教育科技、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保障，增强基层保障能力；强化财政运行监测，加强资源统筹、优化支出结构，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加大重点领域财会监督力度，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推动资金规范使用、政策高效落实。

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及县委部署要求，自觉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监督，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进一步解放思想、奋发进取，坚定信心、担当作为，扎实做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为加快推动经济发展、建设美丽高阳，贡献财政力量。

2024 年度高阳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决算数	预算科目	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1698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4460
返还性收入	4341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6102
增值税返还收入	2200	卫生健康	86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1224	节能环保	1780
“营改增”税收返还收入	366	城乡社区	10537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551	农林水	3043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08617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3029
体制补助收入	751	商业服务业等	10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3312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15475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15692	住房保障	2048
结算补助收入	47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94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419	债务（转贷）收入	12400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4627	新增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8300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8113	再融资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4100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586	调入资金	65909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823	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63700
一般公共预算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3	从其他资金调入	2209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955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7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9542	上年结转	56944
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02	收 入 总 计	38605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7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3321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8665	上解上级支出	2723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910	调出资金	12273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2902	债务还本支出	5300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18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530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45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9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29	结转下年	2104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88	支 出 总 计	386058

2024 年度高阳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平衡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决算数	预算科目	决算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680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4030
上级补助收入	2666	调出资金	63700
上年结余收入	41988	债务还本支出	13040
调入资金	12273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3040
债务转贷收入	93500	年终结余	6460
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81400	减：结转下年的支出	6460
再融资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2100	净结余	0
收 入 总 计	197230	支 出 总 计	197230

2024 年度高阳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平衡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决算数	预算科目	决算数
一、利润收入	0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	0
二、股利、股息收入	0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
三、产权转让收入	0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0
四、清算收入	0	四、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本年收入合计	0	本年支出合计	6
上级补助收入	6	调出资金	0
上年结余	0	结转下年	0
收 入 总 计	6	支 出 总 计	6

2024 年度高阳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平衡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上年结余	决算数			滚存结余
		收入	支出	结余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526	22806	22971	-165	236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38216	17104	13069	4035	42251
合 计	40742	39910	36040	3870	44612